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265號

上訴人 張鵬程

訴訟代理人 吳佩珊律師

被上訴人 劉春龍

上發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星

訴訟代理人 蔡灝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周玉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秀敏